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苏发改资环发〔2021〕99号

---

##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国家第二批江苏园区环境污染 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通知

无锡、常州、南通、镇江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同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46家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20〕996号）精神，原则同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4家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做好实施方案的推进落实工作，提升园区环境污染

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复函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对照国家评审单位反馈的实施方案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于2021年3月7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纸质材料10份，光盘4份）。

**二、引导规范治理机制。**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体制机制，规范合作关系。明确第三方治理企业专业资质和技术服务能力要求，落实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权责关系。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企业信息，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污染治理效果评估。

**三、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园区管理部门加强组织协调，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治理任务。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梳理总结有关经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每年11月底前将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有关经验形成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积极配合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评估验收相关工作。

附件：国家第二批江苏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名单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29日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杨中法 025-86637307  
徐宏飞 025-83392470  
省生态环境厅 徐 燧 025-86266119)

附件：

## 国家第二批江苏环境污染 第三方治理园区名单

序号	省（区、市）	园区名称
1	江 苏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3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4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